

公 开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0〕58号

---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本市建设管理质量 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委、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本市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依据工作要点的安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全年工作稳步开局，各项既定任务有序推进。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2020年本市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工作要点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本市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坚持“收好局、开好头”的工作基调，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的收官、落地，认真谋划好“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全面推进质量安全治理能力治理体系建设。主要工作包括：

### 一、推进规章标准建设

（一）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深入总结“十三五”规划工作的落实情况，结合职能调整，综合消防承接工作，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规划，制定“十四五”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制定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二）推进规章标准修订。结合本市消防条例修订工作，出台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规范消防审验工作，提升工作质量。研究制定《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工程防水管理质量技术导则》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企业诚信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建筑市场方面和提升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基础性工作。编制修订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应急避险和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区建管部门和街镇网格化工作人员处置方法。

## 二、深入落实监管责任

（一）全面承接消防管理职能。在 2019 年消防职能承接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消防承接工作要求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全面梳理对接现行消防管理模式和新时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确保工作稳妥有序，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整合专家库资源，建立新的消防专家库，满足市、区两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日常消防审验的需求。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组织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和绩效考核。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企业法人和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重点内容。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严格“黑名单”管理，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

（三）强化奖惩激励作用。严格落实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约谈警示和“一票否优”机制，严肃追究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从严从快追究相关监管人员责任。完善正向激励机制，积极培育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将安全

生产表彰奖励纳入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单。

### 三、推进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 2.0 升级版，全市既有玻璃幕墙建筑“一楼一档”全面完成，打通街镇网格化处置流程，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覆盖执行。启用消防审验信息系统，在联审平台上嵌入消防审验信息系统，实现多图联审。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脸考勤、重大危险源管控信息平台场景，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持续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系统。推行启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电子证书。

（二）进一步推进质量安全保险机制。全面推进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确保对所有新建住宅工程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完善质量缺陷保险风险管理制度，确保风险管理机构能够及时处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风险。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保险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对保险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服务进行考评。

（三）进一步强化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

分管理、强制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注册人员动态监管。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行为。

#### **四、强化宣传培训工作**

（一）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培训。完善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办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开展“安康杯”、“青安岗”评比表彰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建设，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二）加强消防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建设管理部门从业人员开展新修订规章、标准的学习、宣贯活动。进一步开展消防技术规范的学习、比武竞赛等活动。

（三）加强玻璃幕墙安全培训。编制技术图集和培训资料，对监管人员和抢险施工人员开展培训，选取典型案例加强媒体宣传，提升业主和物业的责任意识。

#### **五、持续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活动**

（一）认真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对项目建设程序、市场行为、主体履责、安全措施落实、施工关键节点、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实施集中整治。

（二）开展施工过程安全管理顽症治理，针对造成事故多发的管理缺陷、管理顽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未报先建、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深基坑坍塌等重大危险源和装饰装修改造项目突出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机械伤害专项治理，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的运用，建立起便捷、高效的现场施工机械安全管理体系。开展深基坑工程专项检查，确保深基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受控。

（三）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专项治理。全面开展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推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勘察质量管理。开展渗漏、开裂、外墙保温层脱落等质量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病害的专项治理。

（四）深入开展质量社会风控管理的探索。深入开展质量安全社会风控管理的研究和实践，提升全社会质量安全管理的水平。进一步实现风控机构与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政府监督之间质量安全大数据的联动，实现社会管理与政府管理良性循环的“闭合”，以最终达到建筑行业质量安全意识和建筑品质不断提升的效果。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